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con Holdings Limited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於法院會議(定義見下述計劃文件)結束或其續會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80-182號1樓香港建造商會舉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額或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持有人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根據日期為2026年6月1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所載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文件)之間的計劃安排(「**計劃**」)印刷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或按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其他形式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將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計劃及根據計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同意按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合施加者對計劃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削減作出任何修改或增補。」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待及緊隨第1項決議案所述的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定義見計劃）配發及發行數目與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額或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恢復至其緊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前原先的數額；
- (B) 本公司賬冊中因註銷及剔除第1項決議案所述計劃股份而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所產生的進賬，將由本公司用作按面值繳足根據上文第2(A)項決議案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計劃及根據計劃恢復股本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按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合施加者對計劃或恢復股本作出任何修改或增補；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承董事會命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梓傑先生

香港，2026年6月1日

附註：

-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者外，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計劃文件所賦予該等詞彙的相同涵義，而本通告為計劃文件的一部分。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白色**委任代表表格已隨附於計劃文件。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僅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列的聯名持有排名次序而定。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以該名已故股東的名義所登記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5. **白色**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白色**委任代表表格將告失效。填妥及交回**白色**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已呈交的**白色**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6. 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生效或預期將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告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就本通告而言，「惡劣天氣」指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警告生效的情況。倘因任何惡劣天氣導致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於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家葉先生、曾梓謙先生及曾梓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樂雯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強博士、陳添耀先生及施國榮先生。